

馬逢國議員 Hon MA Fung-kwok, SBS, JP

功能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新世紀論壇

環境相關委員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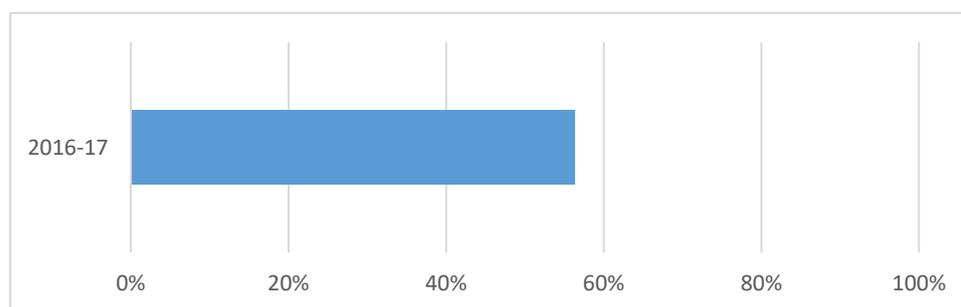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投票記錄:

2016年12月8日: 陳恒鑾議員動議, 經麥美娟議員、盧偉國議員、易志明議員及尹兆堅議員修正的「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增加社區設施以優化生活環境」議案	贊成
2017年6月1日: 「推動‘港人港水’, 守護本地資源」議案	反對
2017年7月5日: 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7年11月16日: 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2018年1月31日: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三讀	贊成
2018年4月12日: 易志明議員動議, 經梁繼昌議員、莫乃光議員、盧偉國議員、容海恩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的「推動電動車普及化」議案	贊成

環境事務委員會出席率:

以委員身份



以非委員身份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委員	1	2	0

環境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發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70717	21. 鑒於獲豁免而無須遵從擬議規例的船隻在停靠香港港口期間可能會排放大量污染物， 馬逢國議員 對該等船隻的排放物表達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實施行政措施，使該等船隻(包括軍用船隻)的泊位遠離維多利亞港兩岸人煙稠密的地區。	空氣
----------	--	----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81205	1. 主席 表示原則上支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20190107	2. 主席 認為，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本港居住空間普遍狹小，住戶難以實行廢物分類。政府當局在實施擬議收費計劃時，應考慮上述情況。此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回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一些問題，例如監察循規情況及在"三無大廈"採取執法行動時可能遇到的困難，以及並非違規廢物的產生者但會處理違規廢物的人的法律責任。
20190430	3. 主席 指示，法案委員會現在會按 2019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5 日會議上所採納的以主題為本的方式，集中討論第一個主題，即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他請委員參閱立法會秘書處就"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對擬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收費機制所作的提述一覽表"擬備的文件(立法會 CB(1)968/18-19(01)號文件)。
20190507	4. 主席 表示，市民關注本地循環再造鏈欠完善，包括循環再造設施不足。他亦指出，有傳媒報道，某屋苑的一名清潔工人近日曾把回收桶收集的玻璃容器裝載上廢物收集車輛。他詢問該事件的成因，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20191218	5. 主席 詢問： (a) 政府當局如何利便含多種可循環再造物料的產品(例如軟墊信封)的循環再造；及 (b) 就上海近期推行一項關於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新規例，政府當局會否參考當地的做法，考慮推出類似措施，以減少廢物(尤其是即棄餐具)及推廣廢物分類。
20200317	6. 主席 補充，他一直支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希望《條例草案》可盡早獲得通過。然而，他認為給委員足夠時間深入討論《條例草案》的政策範疇，實屬重要，以期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前，委員或可就某些具爭議性的事項取得共識。由於他觀察到，委員就《條例草案》的政策範

	<p>疇仍有疑問，他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現正討論的主題及最後一個主題設定討論時間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1 297 1342 427">7.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沒有明確要求他加密開會次數，但他一直就會議安排及《條例草案》其他相關事宜，與政府當局保持密切溝通。<li data-bbox="411 443 1342 524">8. 主席詢問，當局建議作出哪些安排，以防止製造、出售及購買偽製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li data-bbox="411 539 1342 669">9. 主席詢問，若某人出於無心之失，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會否構成罪行。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對使用偽製指定袋/指定標籤採取的跟進行動，將每次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	--